

商民得經營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務」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75.09.08. 經商字第3986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9月8日

- 一、本案經洽據行政院新聞局意見以：查「電視增力機、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」係依據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法律授權所訂定，經本局會同交通部發布施行。該辦法第五條規定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，應由政府機關團體、中華民國國民組設之公司、財團法人或電氣行號申請設立，並應於核發架設許可證後始得裝設；同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裝設完成，申請交通部查驗其機器合格並發給執照後，始得操作轉播。
- 二、揆諸前項說明足徵該辦法所稱之「架設許可」核其性質非屬公司法第十七條、商業登記法第五條所稱應經許可之業務，是中華民國國民組設之公司、電氣行號申請登記經營「架設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」為所營事業，自應准其登記。（經濟部75.9.8. 經商字第三九八六九號函）